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hil Bahaba Madi、Moubarak Hamed、Francisco Micha Obama、Desiderio Ndong Abeso Abuy、Adolfo Secundino Esono Mba Oyana 和 Lucas Ntutumu Otego Ayecaba 的第 9/2023 号意见(赤道几内亚和多哥)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赤道几内亚和多哥政府转交了关于 Sahil Bahaba Madi、Moubarak Hamed、Francisco Micha Obama、Desiderio Ndong Abeso Abuy、Adolfo Secundino Esono Mba Oyana 和 Lucas Ntutumu Otego Ayecaba 的来文。两国政府均未对来文做出答复。两国均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A/HRC/36/38](#).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ahil Bahaba Madi 和 Moubarak Hamed 均为喀麦隆公民，于 2017 年 12 月入境赤道几内亚，常住地是喀麦隆。两人被捕时均为 29 岁。

5. Francisco Micha Obama 是赤道几内亚公民，曾任人民联盟党主席。据报告，他住在位于西班牙的家中，但仍然参与赤道几内亚的政治活动。他被捕时 66 岁。

6. Desiderio Ndong Abeso Abuy 是赤道几内亚公民，常住地是马拉博市 Semu 区。他被捕时 39 岁，是一家美国公司政府关系部的副主任，已经在该公司工作了 15 年。据说他在马拉博市拥有几家公司。

7. Adolfo Secundino Esono Mba Oyana 是赤道几内亚公民，常住地是赤道几内亚巴塔市 San Francisco Biyendem。他被捕时 47 岁，据说曾是一名军官。

8. Lucas Ntutumu Otego Ayecaba 是赤道几内亚公民，常住地是赤道几内亚巴塔市 Nkoantoma 区。他被捕时 47 岁，据说曾是国家宪兵队的一名军官。

(a) 背景

9.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赤道几内亚政府据说在与喀麦隆接壤的边境附近逮捕了 30 人，指控他们参与了一场未遂政变。赤道几内亚政府声称，未遂政变是来自喀麦隆、乍得和其他几个国家的外国雇佣军发动的。

10.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赤道几内亚政府据称在全国各地逮捕了被认为是反对者的人以及反对党“恢复民主国家反对派联盟”的成员。

11. 据称，共 130 人被捕并被控犯有反国家元首罪、叛国罪、叛乱罪、拥有和储存武器罪、恐怖主义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其中包括 Madi 先生、Hamed 先生、Micha Obama 先生、Abeso Abuy 先生、Mba Oyana 先生和 Otego Ayecaba 先生(下称“六人”)。

(b) 逮捕

12. 据报告，Madi 先生和 Hamed 先生得到了赤道几内亚的一份建筑工作，随后进入该国。他们据称被带到与喀麦隆接壤的埃贝比因地区，与其他 19 名移民工人一起被关在一所房子里三天。期间，据称有一个人向他们透露，他们实际上是被带到赤道几内亚充当雇佣军，为发动政变做准备。此人挥着枪威胁他们，如果不参加政变，就要杀死他们。

13.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政变显然已经失败，Madi 先生、Hamed 先生据称被告知他们应该回国。第二天，赤道几内亚人民据称被告知，有外国人前来“发动战

争”并被政府通缉。据称，两人在与喀麦隆接壤的边境试图返回本国时被捕。Madi 先生被警方逮捕，Hamed 先生被赤道几内亚军方逮捕，逮捕时既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逮捕原因。

14.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9 月，Micha Obama 先生的一位朋友(后来与他一起被定罪)要求他一同前往洛美出差。据称，事实上这位朋友策划此次出差，是要为未遂政变筹集资金，他本人并不打算参加政变，而是计划逃往欧洲。据报告，这位朋友伪造了一份“恢复民主国家反对派联盟”授权他接受资金的委托书，上面有 Micha Obama 先生的签名。Micha Obama 先生后来称，他对该计划毫不知情。

15. 2018 年 9 月 18 日前后，抵达洛美的酒店不到两小时，Micha Obama 先生和朋友据说被多哥警方逮捕。据称，警察蒙住他们的头，把他们带到一个军用机场，并没收了他们的电脑、手机和其他物品。据报告，他们随后被飞机送回赤道几内亚。来文方称，多哥和赤道几内亚政府没有向他们出示逮捕令，没有遵循引渡程序，也没有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两人据称均被送往马拉博黑海滩监狱。据来文方称，赤道几内亚政府使用了类似过去逮捕政治反对派的手段。

16. 来文方说，Abeso Abuy 先生的两位家人被控参与组织未遂政变。据报告，Abeso Abuy 先生按照其中一位家人的指示去马拉博机场接了一个人，并借钱给他买机票。Abeso Abuy 先生以前只在亲戚家中见过此人一次。未遂政变之后，赤道几内亚政府据称逮捕了此人和 Abeso Abuy 先生的亲戚。Abeso Abuy 先生随后几次前往警察局说明情况，他的律师均不在场。据称，他向警方说明了与一名被捕人员的家庭关系，并说没有理由怀疑该亲戚卷入了任何犯罪活动。警方强迫他在一份文件上签字，且不允许他事先阅读文件内容。Abeso Abuy 先生向工作单位通报了上述情况，并在此期间继续上班。2018 年 1 月，Abeso Abuy 先生在一次对被拘留家人的定期探视中，据称被负责监督警方的国家安全部下令逮捕。法官没有签发对 Abeso Abuy 先生的逮捕令，警方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Abeso Abuy 先生被捕后，国家安全部据说没收了在他家中发现的钱和物品。据来文方称，存款是用来给他的一个孩子看病的。

17. 据报告，2002 年，Mba Oyana 先生被控参与筹备据称由他的一位家人策划的政变，因此他被军队开除。Mba Oyana 先生与两名被控 2017 年未遂政变的组织者有家庭关系。Mba Oyana 先生据说曾去过埃贝比因，当时他以为此行是为了买车。在埃贝比因期间，他们去了一所房子，在那里见到了四个人，Mba Oyana 先生的两位亲戚都认识他们，四人中有两人据称是未遂政变的主要参与者。据称，在那里停留期间，Mba Oyana 先生出于对跟他亲戚在一起的人的恐惧，画了一张埃贝比因和蒙戈莫之间的基本方位图。

18. 2018 年 1 月 5 日，根据国家安全部的命令，Mba Oyana 先生据称因涉嫌参与未遂政变而被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

19. 最后，据说 Otogo Ayecaba 先生与政变的一名据称组织者有家庭关系。2018 年 5 月，据称他在 Ngolo 医院治疗疟疾时被赤道几内亚警方逮捕。据报告，警方将他从病床上拖下来，强迫医务人员拔掉他的输液针，以便对他进行拘留和审问。虽然逮捕是由国家安全部下达的命令，但据称在逮捕时没有法官签发逮捕令，也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此外，也未告知对他的指控。来文方称，Otogo Ayecaba 先生与未遂政变的唯一关联是他的一位家人承认见过未遂政变的组织者。

20. 据来文方称，许多被告被捕的唯一或部分原因是他们与未遂政变的据称参与者有家庭关系，Abeso Abuy 先生、Mba Oyana 先生、Otogo Ayecaba 先生仅是众多被告中的三位。

(c) 拘留

21. Madi 先生被捕后据说被带到埃贝比因警察局，在那里遭受了一个多星期的酷刑。他据称与另一名手脚被反绑在身后的囚犯关在同一间牢房，并被威胁说，如果不说实话，将受到同样的酷刑。Madi 先生否认参与未遂政变，随后，据说他遭到警察的酷刑，警察用大钳子夹他的生殖器和双脚。他随后被转到 Nkoantoma 公共监狱，由于他是外国人，在那里遭受了更严重的虐待，包括只能在地板上睡觉和吃饭。

22. 据说 Madi 先生在审判期间多次表示，他是在得到一份合法工作的承诺后入境赤道几内亚的，对正在筹备的政变毫不知情。据称，尽管他只会说喀麦隆的一种语言——富尔富尔德语，但并没有得到充分的翻译协助。他还表示，由于他不会说西班牙语，在审前拘留期间，有一个人代表他提供了一份陈述。据称 Madi 先生的律师虽然在审判期间指出他腿上仍然有伤，但被阻止提及 Madi 先生缺少翻译或遭受酷刑的情况。

23. Hamed 先生据说在被捕后也被带到埃贝比因警察局。他遭受了严重的酷刑，被迫承认了所谓参与未遂政变的指称。审判期间，他拒绝承认上述说法，并表示入境赤道几内亚是为了合法工作。Hamed 先生被转到 Nkoantoma 公共监狱后也遭受了虐待。

24. Madi 先生和 Hamed 先生被判刑后，据称他们的律师无法与他们取得联系，尽管曾多次向主管部门提出会见请求。

25. Micha Obama 先生据说被关在黑海滩监狱并遭受了虐待。据称，他被关在一个小牢房里，每天只能出来一次，且数月不得与律师和家人联系。2019 年 1 月 23 日，据说他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做出了陈述。审判期间，检方提及一份据称由 Micha Obama 先生签署的授权书，以证明他参与了政变。虽然 Micha Obama 先生表示签名是伪造的，但他的律师据称还是被阻止出示该授权书作为证据。另据报告，检方撤回了 14 名证人，削弱了辩护方证明签名是伪造的能力。

26. Abeso Abuy 先生据说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后被关入黑海滩监狱，在那里他遭受了残忍的酷刑，被迫认罪。据称他的双臂被扭到背后，直至他认罪，生殖器遭到电击。据说，他在审判前包括审讯期间一直无法接触律师。

27. 审判中，检方指控 Abeso Abuy 先生将用存款资助政变。检方的大部分指控是基于一个证人的证词，而该人后来撤回了证词。Abeso Abuy 先生的律师试图就指称的酷刑行为向他询问时，据称遭到了法官的阻止，法官表示酷刑与审判无关。据说法庭还阻止了 15 名相关证人出庭作证。

28. Mba Oyana 先生据称被关押在 Nkoantoma 公共监狱，条件恶劣。据说在长达 5 个月的时间里，他遭受了捆绑、殴打和电刑，且不得使用厕所。遭受这样的待遇后，据称他做了不利于其他人的虚假陈述，并被迫戴着手铐和头罩签署了一份声明。

29. Mba Oyana 先生据称也被关在一间两平方米的牢房里，窗户都被遮住。在 15 个月的时间里，据说他不得与律师、家人以及其他囚犯联系。据报告，检察官在审判时称 Mba Oyana 先生绘制的是一个进攻计划。然而，法庭拒绝了辩护方关于核实绘图真伪的请求。Mba Oyana 先生就其遭受的酷刑作了长篇证词。随后，法官将辩护方的提问限制在 3 分钟以内。

30. Otogo Ayecaba 先生据称也在 Nkoantoma 监狱受到不人道的待遇。据说他在审判时表示，从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也没有见过对他不利的证词的副本。检方提出的关于他参与未遂政变的唯一证据是他与一名据称组织者的家庭关系。Otogo Ayecaba 先生据称被问及该家人是否知晓未遂政变以及参与一些关键事件的情况。Otogo Ayecaba 先生和该家人均表示，Otogo Ayecaba 先生对政变计划不知情。据来文方称，Otogo Ayecaba 先生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被定罪，且在判刑后无法与律师联系。

(d) 判决和量刑

31. 来文方表示，六人在巴塔省法院接受审判，同时受审的还有 100 多人，他们均被控参与未遂政变。审判于 2019 年 3 月至 5 月进行，据说法官无视对被告的无罪抗辩。

32. 据报告，Madi 先生、Hamed 先生因反国家元首罪(未遂)被判处 29 年零 5 个月监禁；Micha Obama 先生因参与叛国罪和反国家元首罪(未遂)被判处 55 年零 1 个月监禁；Abeso Abuy 先生因参与反国家元首罪(未遂)被判处 25 年 8 个月监禁，因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罪被判处 12 年监禁，合计 37 年 8 个月监禁，并处以罚金 250 万欧元；Mba Oyana 先生因反国家元首罪(未遂)被判处 29 年零 5 个月监禁，因叛国罪被判处 29 年零 5 个月监禁，合计 58 年零 10 个月监禁；最后，Otogo Ayecaba 先生因反国家元首罪(未遂)被判处 21 年零 4 个月监禁，并被永久开除军籍。

33. 六人在被判刑后据说被转到蒙戈莫的 Oveng Azem 监狱，那里关押条件恶劣，无法通信。2021 年 12 月，他们据称首次得以每周与家人联系一次，然而随后的一周又被禁止与家人联系。

34. 据称，六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除其他外，上诉理由包括：侵犯公正审判权、量刑超过法定限度、法官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使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据报告，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判，并表示，即使控诉属实，也没有证据支持。

(e) 法律分析

35. 来文方称，对六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来文方还称，对 Madi 先生、Hamed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一) 第一类

36. 据来文方称，对六人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们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遭到隔离羁押，而且将 Micha Obama 先生从多哥转移到赤道几内亚的行为是非法的。

37. 来文方指出，没有法律依据的拘留是任意拘留。来文方表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任何被逮捕的人都应被告知被捕原因，且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

或拘留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法官，这两项要求是相辅相成的，因为不知道被捕原因就无法对被捕提出质疑。来文方还表示，对被拘留者提出的指控含糊而笼统，可能会使没有法律依据的拘留更具任意性。²

38. 在本案中，六人被捕时均未出示逮捕令，未告知所受指控，或未迅速告知指控。据来文方称，即使赤道几内亚政府有理由拘留他们，拘留行为也是任意的，因为六人中没有一个人被告知逮捕他们的法律依据。最后，来文方表示，起诉书含糊不清、证据不足，使拘留更具任意性。

39. 此外，据报告，六人被捕后至少五个月内没有一个人被带见法官，也没有对拘留他们的最初决定进行单独和定期评估，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40. 来文方还指出，隔离羁押是侵犯习惯国际法下自由权的一种最严重的形式，其本身就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³ 来文方指出，无法与律师联系的被拘留者不能对拘留提出有效质疑，这种拘留形式必然具有任意性，因为被拘留者被置于一切法律保护之外。⁴ 此外，《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任何人的隐私、家庭、住所或通信均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41. 本案中，在 Madi 先生、Hamed 先生、Abeso Abuy 先生和 Mba Oyana 先生接受审判前的 15 个月，以及 Micha Obama 先生和 Otogo Ayecaba 先生被捕后的几个月，据称都不得与律师和家人联系。

42. 最后，来文方指出，移解后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⁵ 本案中，Micha Obama 先生据称在酒店被多哥警方逮捕，被蒙着头送往军用机场，在机场被没收了财物，然后被飞机送回赤道几内亚。据报告，逮捕 Micha Obama 先生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令，将他移交赤道几内亚政府时也没有遵循引渡程序。来文方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对 Micha Obama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二) 第三类

43. 来文方称，审前拘留期间发生的违反程序行为可能导致无法进行公正的审判。

a. 逮捕令和被告知指控的权利

44. 来文方称，由于逮捕六人时未出示逮捕令，因此对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来文方指出，Abeso Abuy 先生据称数次前往警察局，就一名被拘留的家人说明情况。因此，主管部门有充分的机会接触 Abeso Abuy 先生，不存在任何可以证明无逮捕令的逮捕是合理逮捕的紧急情况。

45. Otogo Ayecaba 先生据称于未遂政变发生一个多星期后被捕，当时他正在医院输液，因此对赤道几内亚政府不构成威胁。据来文方称，对 Otogo Ayecaba 先生的逮捕既无必要，也不相称，特别是考虑到获得逮捕令几乎不会带来风险。

² 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5 段。

³ A/HRC/22/44，第 60 段；A/HRC/16/47，第 54 段。

⁴ A/HRC/22/44，第 60 段。

⁵ 第 19/2007 号意见，第 18 段。

46. 来文方回顾,《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以其通晓之语言迅速详细地被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来文方表示,工作组曾因一个人有一周、另一个人有四天未被告知指控罪名而认定他们的上述权利遭到了侵犯。⁶ 来文方还表示,涉及指控的信息不应该含糊不清,在被告听不懂被控罪名的情况下不提供翻译,构成对公正审判权的侵犯。⁷

47. 本案中,据报告没有一个人被迅速告知所控罪名,有几个人是直到审判时才得知被控罪名的。此外,六人中的两位外国公民据称在被捕后并非总能获得翻译的协助,也没有以他们懂得的语言被告知所受指控。

b. 公正审判权和集体审判

48. 来文方称,集体审判不符合公正审判的标准,因为在集体审判中,无法对每个人的个人情况进行法律评估。⁸ 特别是,来文方认为,如果集体审判中的被告被剥夺咨询律师的机会,审判即不符合司法利益、人权、公正审判权和无罪推定原则。

49. 据来文方称,法院对证据的任意评估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保护的无罪推定权。来文方指出,无罪推定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要求检方承担证明指控的责任,并保证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指控之前,不能推定被告有罪。⁹ 必须根据这一原则对待被告,提出辩护的权利和传唤讯问证人的权利与维护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平等原则密切相关。据来文方称,如果被告无法以与检方相同的方式陈述案情,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就遭到了侵犯。¹⁰

50. 本案中,来文方称,所有六人都是严重侵犯《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的受害者。

51. 据称,Madi 先生不会说西班牙语,没有获得足够的帮助来理解审判程序,这首先导致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了指控。据称指控他是参与未遂政变的外国雇佣军并没有任何证据,而仅仅因为他是非公民,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据报告,被告没有获得与检方同等的时间来陈述案情,这又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

52. 据称,Hamed 先生一再表示进入赤道几内亚是为了工作,对正在筹备的政变毫不知情,也没有丝毫证据证明他参与了未遂政变,但即便如此,他依然被定罪,这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

53. 据称,Micha Obama 先生的律师被阻止质疑检方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而且受到的待遇与检察官差别很大,包括在允许他陈述论点的时间方面。此外,据说法院判处 Micha Obama 先生连续服刑,这违反了《刑法》。

54. 在 Abeso Abuy 先生一案中,检方依据的是一个后来翻供的证人的证词。据说法院阻止 Abeso Abuy 先生的律师提供证据和询问检方证人。

⁶ 第 25/2012 号意见,第 65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59 和第 63 段。

⁷ 第 35/2011 号意见,第 26-29 段;第 4/2018 号意见,第 20、第 40 和第 63 段。

⁸ 第 65/2019 号意见,第 75 段。

⁹ Said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2/D/2680/2015),第 9.4 段。

¹⁰ 第 33/2015 号意见,第 90 (c)段。

55. 在 Mba Oyana 先生一案中，来文方称，检方仅凭一项证据就认定他策划了未遂政变，且辩护方被阻止质疑该证据的事实依据。关于 Otogo Ayecaba 先生，据称除了家庭关系外，检方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支持对他的指控。据称参与未遂政变的 Otogo Ayecaba 先生家人和他本人都作证表示，Otogo Ayecaba 先生对未遂政变毫不知情，也没有参与。

56. 来文方认为，Mba Oyana 先生和 Otogo Ayecaba 先生成为被起诉对象的唯一原因是他们与据称未遂政变的组织者有家庭关系，这侵犯了他们的无罪推定权。

57. 来文方指出，法院的判决没有逐案确定罪行，而是基于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这说明诉讼是不公正的。据称法院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对六人定罪，侵犯了他们的无罪推定权。

c. 禁止酷刑、隔离羁押和聘请律师的权利

58. 据称，六人均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来文方回顾，《公约》第十四条保障不认罪的权利，通过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获得的陈述或供词不得在审判中援引为证据。¹¹

59. 据来文方称，隔离羁押助长了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如果持续时间超过两周或伴有禁止被拘留者与外界接触等其他情况，则隔离羁押本身就构成一种酷刑和不人道待遇。¹² 此外，某些利用被拘留者心理的做法也构成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例如在一名被拘留者面前对另一名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并威胁其将受到同样的待遇。¹³

60. 来文方称，所有六人均被长期隔离关押。此外，Madi 先生、Hamed 先生据称在被警方拘留期间遭受酷刑，被迫承认有罪，后来又在审前拘留期间再次遭受酷刑。据报告，通过酷刑获得的证词被用于对两人的审判，他们自下达判决以来一直被隔离关押。

61. Micha Obama 先生据称被从多哥转移到赤道几内亚的黑海滩监狱，关押在一个狭小、不通风的牢房里，关押条件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他的人格尊严完全没有得到尊重。他还被禁止与外界接触，在审判前三天才被允许会见律师。虽然警方和检察官是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进行的讯问，但据说他的讯问陈述在审判时还是被作为证据提出。

62. 据称，Abeso Abuy 先生也在黑海滩监狱被隔离关押了 15 个月，遭受酷刑并被迫认罪。尽管 Abeso Abuy 先生后来翻供，但据说他的律师在审判时被阻止提交任何有关酷刑的证据。

63. 据称，Mba Oyana 先生在 Nkoantomla 监狱被关押期间也遭受了酷刑，被迫认罪，后来他又翻供。在长达 15 个月的时间里，他也被剥夺了与律师、家人和其他囚犯联系的权利。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¹² 大会第 61/153 号决议，第 12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2 段。

64. 最后，Ootogo Ayecaba 先生据称被关押在条件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 Nkoantoma 监狱，他的人格尊严没有得到尊重。据报告，他被迫在牢房里大小便，没有饮用水，也不能与律师和家人联系。

65. 来文方回顾，《公约》第十四条保护的与律师联络的权利是构成公正审判权的必然要素。本案中，六人据称直至审判前三天才被允许会见律师。由于时间和地点限制，据称 Madi 先生、Hamed 先生和 Ootogo Ayecaba 先生在审判前一两天才得以咨询律师。此外，对六人的隔离羁押侵犯了他们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上诉的权利。¹⁴

d. 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审判的权利

66. 据来文方称，六人没有得到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的公正审理，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67. 在本案中，对六人的审判表明了行政部门对司法部门的控制。¹⁵ 据报告，总统在审判过程中下令增加来自军方和警方的两名司法官员和两名检察官。来文方称，总统干预军事治安官和法官以及民事法官的任用是违反国内法律和程序的。此外，一名军官据说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庭审，并在整个审判期间向检方和法官传达信息。

68. 此外，与检方待遇不同的是，辩护方据称被阻止出示证据和做出某些陈述，包括关于审判前遭受酷刑和被拘留者权利遭到侵犯的陈述。据称，辩护方只接触到证据中的一小部分，而检方则可以查阅全部档案。法官的解释是，卷宗材料很多，整整三大盒，不可能分发给所有辩护律师。对此，辩护方被阻止做出回应。法官据称还任意对辩护方的时间进行限制，有时只给辩护方一分钟的时间提问。辩护方还被阻止提出反对意见或询问检方的专家证人。

69. 来文方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

(三) 第五类

70. 据来文方称，对 Madi 先生、Hamed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他们因国籍而受到歧视，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公约》第二十六条和《赤道几内亚宪法》第 15 条。

71. 来文方称，有的做法可能具有隐含的歧视性，或者因其结果违反关于不歧视的国际原则而具有歧视性。¹⁶ 来文方指出，在判断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时，工作组特别考虑的是，其他具有类似显著特征的人是否也受到迫害，以及当局对被拘留者发表的言论或做出的行为是否带有歧视性态度。¹⁷

72. 在本案中，Madi 先生、Hamed 先生等被拘留的外国国民据称受到的待遇比被拘留的赤道几内亚国民要差，尽管他们因类似的罪行而被拘留。特别是，

¹⁴ 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

¹⁵ Oló Bahamonde 诉赤道几内亚(CCPR/C/49/D/468/1991)，第 9.4 段。

¹⁶ Simunek 等人诉捷克共和国(CCPR/C/54/D/516/1992)，第 11.7 段。

¹⁷ [A/HRC/36/37](#)，第 48 段。

Madi 先生、Hamed 先生被迫吃睡在地上，没有饮用水和医疗服务，也不能洗衣服。据来文方称，待遇差别的唯一原因是他们的外国国籍。

73. 此外，由于被拘留的外国人不会说西班牙语，语言障碍据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许多人被迫签署他们读不懂、也不理解的供词。同样，被拘留的外国国民据称在被捕后以及审判期间无法获得翻译，因此无法与律师沟通或了解诉讼。

74. 来文方称，Madi 先生、Hamed 先生都是这类歧视性待遇的受害者，因此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讨论情况

75. 由于两国政府均未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76. 工作组在确定对六人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对指控提出异议，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⁸ 本案中，两国政府选择不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对赤道几内亚的指控

(a) 第一类

77. 据来文方称，对六人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没有法律依据。来文方称，六人中没有一人在被捕时被出示逮捕令或告知逮捕原因，也未被迅速告知对他们的指控。

78. 如工作组以前所指出的，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凭一项可能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主管部门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通常，上述法律适用以逮捕证¹⁹ 或逮捕令(或同等文件)的形式实现。²⁰ 此外，《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人被逮捕时，均应被告知逮捕原因，并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这些权利得到尊重对于维护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权利至关重要，因为每个人都必须知道自己被捕的原因才能对逮捕提出有效质疑，也才能向法院或治安法官提出上诉。

79. 工作组认为，政府在逮捕六人时未出示逮捕令，未告知逮捕原因，也未迅速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80. 此外，据称六人在被捕后至少五个月内都没有被带见司法部门，以对其拘留进行审查。对他们的审前拘留也没有进行定期和逐案审查。该国政府尽管有机会对上述指称提出异议，但选择不这样做。

8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逮捕后将被拘留者“迅即”解送法官

¹⁸ A/HRC/19/57，第 68 段。

¹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

²⁰ 逮捕现行犯时，通常无法获得逮捕令。

官的要求，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例外，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应有正当理由。²¹ 更广泛地说，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声请法院提审，以便法院可以迅速决定其拘留是否合法，如属非法，应即令释放。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属例外而非常规，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²²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审前拘留必须是合理且必要的，必须针对个人情况做出合理决定并进行定期审查。²³

82. 在政府没有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案件可以初步证明证据确凿，即六人受到《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保障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被迅速带见司法机关的权利，以及对其被拘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定期和逐案审查的权利。

83. 来文方称，六人均被隔离关押。特别是，据称 Madi 先生、Hamed 先生、Abeso Abuy 先生和 Mba Oyana 先生在审判前 15 个月的时间里都不得与律师和家人联系。Micha Obama 先生和 Otogo Ayecaba 先生据称在审判前 7 个月的时间里被剥夺了与律师和家人联系的权利。来文方还表示，六人在审判后一年多的时间里被隔离羁押。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84. 工作组回顾，隔离羁押本质上具有任意性，因为被隔离的个人处于法律保护之外，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²⁴ 工作组一贯主张，隔离羁押侵犯了被拘留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其被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²⁵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六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因此受到侵犯。

85. 工作组因此认为，对六人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因此，对六人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b) 第三类

86. 来文方称，政府侵犯了六人的公正审判权，因为他们直至审判前三天才被允许与律师联系。特别是，由于时间和地点限制，Madi 先生、Hamed 先生、Otogo Ayecaba 先生据说在审判前一两天才得以咨询律师。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选择不对上述指控提出异议，并回顾其上文关于六人被隔离拘留的结论。

87.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所有被控刑事犯罪者均有权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包括在被捕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

²² [A/HRC/19/57](#)，第 48-58 段；第 62/2019 号意见，第 27-29 段；第 64/2020 号意见，第 58 段。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²⁴ 第 56/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33/2020 号意见，第 91 段；第 72/2021 号意见，第 84 段；第 27/2022 号意见，第 55 段。

²⁵ 第 28/2016 号意见，第 51 段；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4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3/2020 号意见，第 91 段；第 86/2020 号意见，第 63、64 段。

后立即获得援助，不得拖延。²⁶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六人在被捕后立即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直至审判前的一至三天，这种做法实质上侵犯了他们聘请律师的权利以及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工作组因此认为，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的情况。

88. 此外，来文方称六人的公正审判权遭到侵犯，因为审判是集体审判，过程中没有口译，法官的判决缺少证据支持，被告方质疑检方证据的能力受到限制，检方依据的是一名后来翻供的证人的证词，以及两人因家庭关系而被起诉。该国政府尽管有机会对上述指控提出异议，但选择不这样做。

89. 《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经依法确定有罪以前，应假定其无罪。工作组重申，集体审判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规范和标准²⁷，包括违反公正审判权和无罪推定权。²⁸

90. 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对六人定罪的集体审判共涉及约 130 人。鉴于下文所述的违反程序做法，工作组认为，集体审判侵犯了六人的公正审判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保障的无罪推定权。

91. 工作组认为，对包括六人在内的约 130 人进行集体审判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因为集体审判无法按照国际拘留规范标准对个人情况进行法律评估。²⁹ 工作组注意到，一审判决对于个人刑事责任的认定不充分，违反了个人刑事责任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损害了六人有效行使《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保障的由更高级法庭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的能力。

92.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称，即 Ootogo Ayecaba 先生因家庭关系而成为诉讼对象。特别是来文方称，除了 Ootogo Ayecaba 先生的家庭关系外，检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对他的指控。由于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称，工作组认为，这是一种“连坐”做法，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载的无罪推定权。

93. 此外，来文方称，Micha Obama 先生的律师无法就检方所提供证据的真实性提出质疑，Abeso Abuy 先生的律师被阻止出示证据和询问检方证人。该国政府选择不反驳这些指称。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侵犯了两人受《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保障的亲自或间接诘问对其不利的证人的权利，损害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所载的权利平等原则。此外，政府拒绝让辩护方查阅对其委托人提出指控所依据的文件，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所保障的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94. 工作组还注意到，来文方称，尽管 Madi 先生不会说西班牙语，但并没有得到译员的充分协助，这导致他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了指控，政府对此未予以反

²⁶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 原则 9 和准则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5 段; A/HRC/48/55, 第 56 段; A/HRC/45/16, 第 50-55 段。另见 A/HRC/27/47, 第 13 段。

²⁷ 第 65/2019 号意见, 第 75 段。

²⁸ 第 29/2019 号意见, 第 75 段。

²⁹ 第 65/2019 号意见, 第 75 段。

驳。工作组因此认为，当局侵犯了 Mad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巳)项所保障的免费获得译员协助的权利。

95. 关于来文方对于缺乏定罪证据的指称，工作组回顾，在被要求审查国家司法机构对于国内法的适用情况时，工作组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机构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³⁰ 虽然工作组认为自己有权对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但重新评估证据是否充分或处理国内法院据称犯下的法律错误并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³¹

96. 来文方称，政府没有否认六人在拘留期间遭受了各种酷刑和虐待以逼迫他们承认罪行。工作组对来文方未受到争议的指称表示严重关切，即辩护方在审判期间被阻止就酷刑问题进行申诉。工作组回顾，酷刑不仅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还严重损害公正审判权，因为酷刑可能损害当事人为自己辩护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认罪的权利。³² 工作组认为，刑事诉讼中不得将无律师在场情况下所作的供述采纳为证据。³³ 采用逼供所获证词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1，并玷污了整个诉讼程序，无论判决是否有其他证据的支持。³⁴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的指称提出异议。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六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97. 据来文方称，六人被剥夺了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因为对他们的审理过程表明了行政部门对司法部门的控制。

98. 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军事法官在职业上和文化上均不具有独立性，军事法官干预审判产生的结果可能与享有人权和接受有适当保障的公正审判背道而驰。³⁵ 据来文方称，审判进行到一半时，总统下令两名司法官员(一名军人、一名警察)以及两名检察官(一名军人、一名警察)加入这场民事审判，政府未对来文方所述提出异议。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六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

99.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Madi 先生和 Hamed 先生均为喀麦隆国民，喀麦隆与赤道几内亚一样，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然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赤道几内亚政府履行了应尽义务，将拘留一事通知喀麦隆并确保外籍被拘留者

³⁰ 见第 40/2005 号、第 6/2021 号和第 78/2021 号意见。

³¹ 例如见第 15/2017 号、第 16/2017 号、第 49/2019 号、第 58/2019 号、第 60/2019 号和第 5/2021 号意见。

³² 第 22/2019 号意见，第 78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104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8 段。

³³ A/HRC/45/16，第 53 段。另见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又见 E/CN.4/2003/68 号文件，第 26 (e)段。

³⁴ 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i)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另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和第 39/2018 号意见。

³⁵ A/HRC/27/48，第 68 段。

获得领事援助，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6 (2)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2 (1)。工作组多次得出结论认为，侵犯领事权利会导致不公正的审判。³⁶工作组因此认为，该国政府不尊重 Madi 先生和 Hamed 先生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6 (2)。³⁷

10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有关六人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未得到遵守，情节严重，对他们的拘留具有第三类下的任意性。

(c) 第五类

101. 来文方称，Hamed 先生和 Madi 先生因外籍身份而受到歧视性待遇。

102. 工作组回顾，如果剥夺自由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而违反国际法，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103. 工作组在评估来文方的指称时考虑了来文方的陈述，即该国政府在与喀麦隆接壤的边境地区逮捕了 30 人，并称这些外国人，包括来自喀麦隆的外国人将试图发动政变。工作组还考虑了来文方的如下指称，即主管部门以歧视性的方式对待 Madi 先生和 Hamed 先生，包括逮捕时未以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解释逮捕原因，拒绝在逮捕后和审判期间提供翻译，使他们受到比赤道几内亚国民更恶劣的待遇，尽管他们因类似的罪行被关押。特别是，他们被迫吃睡在地上，没有饮用水和医疗服务，也不能洗衣服。据来文方称，差别待遇的唯一原因是他们的外国国籍。

10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反驳上述指称，也没有提供任何逮捕和拘留 Hamed 先生和 Madi 先生的理由。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Hamed 先生和 Madi 先生因歧视性理由即他们的民族血统而被剥夺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剥夺 Hamed 先生和 Mad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对多哥的指控

105. 来文方称，Micha Obama 先生从多哥被非法转移到赤道几内亚拘留。

106. 此前，工作组曾对司法程序之外的转移和拘留表示关切，这样的转移和拘留使得个人无法接触律师或接受司法机构的审理，对转移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如果转移时没有对当事人提出指控，没有告知当事人所受的指控，以及当事人没有被带见司法机关，这类转移即具有任意性。³⁸

³⁶ 例如见第 28/2016 号、第 45/2017 号和第 58/2017 号意见。

³⁷ A/HRC/48/55，第 55-63 段。另见第 70/2021 号意见，第 104 段。

³⁸ 见第 70/2019 号意见。

10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称 Micha Obama 先生从多哥被转移到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就属于上述类型的转移，该国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108. 工作组认为，多哥政府对强行逮捕、拘留 Micha Obama 先生并将其强行转移到赤道几内亚方面负有责任。工作组呼吁多哥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Micha Obama 先生立即被无条件释放。

结论意见

109.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称，其中涉及六人的健康状况、过度拥挤的牢房和恶劣的关押条件，不稳定的饮用水供应，以及据称遭到的严重酷刑和虐待，赤道几内亚政府未对这些指称提出异议。

110. 工作组对这样的拘留条件感到震惊，并回顾，绝对禁止酷刑是一项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已载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6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工作组谨提醒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规则 24、规则 27 和规则 118，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必须得到人道的对待，其固有人格尊严受到尊重，包括能够享受与社区同等标准的医疗服务。

处理意见

11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关于赤道几内亚：

剥夺 Sahil Bahaba Madi、Moubarak Hamed、Francisco Micha Obama、Desiderio Ndong Abeso Abuy、Adolfo Secundino Esono Mba Oyana 和 Lucas Ntutumu Otego Ayecab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此外，剥夺 Sahil Bahaba Madi 和 Moujor Hamed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关于多哥：

剥夺 Francisco Micha Obam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112. 工作组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就六人、多哥政府就 Micha Obama 先生的情况立即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1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无条件释放六人，并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14. 工作组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就六人、多哥政府就 Micha Obama 先生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进行充分、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1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16. 工作组请赤道几内亚和多哥政府利用现有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1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六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于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六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六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赤道几内亚和多哥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8. 请两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两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⁹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过]

³⁹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